

昨起国内抵沪航班旅客需申报健康情况

多单位加强联防联控 守护上海“空中门户”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自2月2日起,上海机场集团实施对国内抵沪航班旅客进行来沪人员健康登记线上申报、现场观察。对于体温异常且符合相关排查规定的旅客,通知120就近送往属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排查出的重点地区的无发热症状并

符合隔离要求的旅客，及时安排送至属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

据了解,浦东机场与浦东新区虹桥机场与长宁区、闵行区已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上海机场集团研究部署防控工作方案,坚决守好上海“空中门户”,守护市民健康。

所有旅客进行测温登记排查；1月24日起对所有湖北地区始发抵沪航班的旅客进行测温登记排查；1月26日起对所有抵沪航班的旅客进行测温登记排查。1月28日，实施对所有进出上海航班的旅客进行测温登记排查，进入航站楼、办公楼等企业所属公共场所的所有人员同步进行体温检测。

同时,上海机场集团还要求加强对两机场航站楼、员工工作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通风及消毒,加大公共场所的新风量,对服务设施进行预防性消毒,对空调过滤器和滤网进行深度消毒。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普及、健康管理 and 安全防护,各级组织积极为一线员工配备口罩、防护服、手套、消毒洗手液等个人

防护用品并开展个人防护的培训。

为做好紧急防控物资的运输保障，浦东机场货运站开通“绿色通道”，打通货物预先通报和交运需求的信息渠道，实现紧急物资的即到即检、快速通关。1月22日以来，已有40余批货物，共计2034件、69吨防控物资通过浦东机场货运站“绿色通道”高效处理。

政法委书记假扮租客 连吃“闭门羹”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3倍租金也不租，再小的风险也不冒！”这是前几日金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沈金龙暗访亭林镇东新村3组时，假扮租客与房东顾阿姨之间的对话。随后，他又前往隔壁顾大爷家，同样吃了一个“闭门羹”。被两次拒绝后的“租客”不怒反笑，疫情当前，再严格的防控都不为过。

据了解，东新村作为亭林镇外来人口严重倒挂的行政村之一，单单湖北籍在册人员便有 742 人，在

实施最严措施 处罚售卖黑心口罩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市城管执法局发布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记者获悉,对占道交易活禽、售卖黑心口罩等违法行为,上海城管将实施最严厉处罚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加强对住宅小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商场超市等重点区域周边的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有力查处占道设摊等违法行为。对占道交易活禽、黑心口罩等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处罚措施，坚决查扣非法交易物品。

此次疫情防控中承担着巨大压力。2019年，东新村以“租前审批、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方式开创了“旅店式”管理模式，不仅规范了农村房屋出租程序，更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出了巨大作用。

由于采取租前审批、人来登记的方式，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前，东新村便对村域内在册湖北籍人员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防控开始后，针对村域内的出租房，东新村始终坚持“0123”工作法，形成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



铁路返程客流保持低位 离站需测温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程明博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本市铁路返程客流仍保持低位状态,返程旅客约10万人次,较去年明显下降。

记者在上海虹桥站出口看到，现场设置医用红外线热像仪，体温过高的旅客将被拦截再次测温，判断是否需要隔离，通过测温均无异常的旅客才能离开车站。

图为工作人员在对旅客体温进行监控

闵行警方查获一起 销售伪劣消毒液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2月1日,闵行公安分局在辖区检查中侦破一起销售伪劣84消毒液案件,当场查获25公升装的消毒液530桶,抓获曹某、刘某、张某玲、张某4名犯罪嫌疑人。

当天下午，闵行公安分局纪王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时发现，一辆货车正在一仓库装载84消毒液。经检查，该批84消毒液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桶上标注生产厂家为虚构厂家。随后，民警抓获企图销售的犯罪嫌疑人曹某。

到案后，曹某交代了该批消毒液的来源及准备销往外地的经过。当晚，民警将涉嫌制造该批消毒液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玲和张某抓获归案。

小区管住 道口守牢 单位管好

(上接 A) 要进一步发挥系统管理、行业管理、单位管理的作用,坚持抓系统、系统抓,抓行业、行业抓,抓单位、单位抓,推动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根据各行业特点,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防控规范,实施更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严格落实行业、企业防控责任,做到每个系统、每个行业、每个单位全覆盖、不遗漏,同时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救治工作,继续按照“四个集中”原则救治确诊的病人,既要重视本地救治经验的提炼总结,也要认真借鉴兄弟省市的救治经验,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同时进一步规范优化医院院内管理流程,关心好一线医务人员,坚决防范院内、隔离场所等感染风险。要进一步组织开展科普

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保障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供应，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晓真实情况。

应勇强调，越是在非常时期、紧急关头，越是在严峻的挑战下、特殊的环境中，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越要有昂扬的精神状态和过硬的工作作风。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定必胜信念，要时刻冲锋在前，把疫情防控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现实考题，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好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注重严密细致，加大督查力度，对落实不力严肃查处，对失职渎职的严格问责，以过硬举措确保上海始终是一座安全的城市。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 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安路 27 弄 7 号 201 室,建筑面积:130.44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288 万元 协议价:36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联系人:黄小姐 13816708496 021-5307041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辉河路 118 号 104 室,建筑面积:88 平方米 评估价:495.53 万元 起拍价:346.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顾先生 021-52281397 朱女士 021-52281312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3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021-51701227 15201862165	MQA82CH/A 深空灰色手机各 1 部 起拍价:400 元 基本估价:400 元 (200 元/部)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021-54654777 徐女士 13774206333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手机 2 部(苹果牌手机 1 部、VIVO 牌手机 1 部) 起拍价:200 元 基本估价:200 元 (苹果牌手机 150 元、VIVO 牌手机 50 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610 弄 3 号 801 室;建筑面积:136.52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273 万元 评估价:389.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98 弄 2 号 17A 室复式住宅房地产 评估价:1388.55 万元 起拍价:97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至 3 月 1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张先生 13311965568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290 弄 1 号地下 1、1-3 层(店铺), 建筑面积:636.2 平方米 起拍价:799.12 万元 评估价:142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2 月 23 日 10 时至 2 月 2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13701724336 021-6418648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编号为沪高法(2019)委拍辅第 3780 号苹果 MQA92CH/A 银色、苹果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